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4号

公共卫生学院课程形成性预警与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生修读课程的过程管理，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形成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6号)、《河北大学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20号)文件精神，遵循“成果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修读课程，努力完成学业。学院对学业状态较差、学习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实行课程预警和学业预警。

1. 课程形成性预警

对于在课程形成性评价过程中达成较低的学生进行课程预警，课程预警是课程持续改进的主要着力点，是制定和实施持续改进计划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提升各门课程的目标达成度，将“事后处理”的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模式转变，任课老师根据学业预警通过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不良情况与学习问题及时进行提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在课程达成度评价时，需要将这些学生的姓名、措施、改进情况等做以记录。

2. 学业预警和无学位预警由学院具体实施，学院每学年对学生上一学年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 3 门及以上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对学生一至三年级期间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进行无学位预警。得 30 学分、第二学年累计未能取得 60 学分或第三学年累计未能取得 90 学分)进行学业警示。

3. 下达《无学位警示通知单》和《学业警示通知单》

学院对学生本人下达《无学位警示通知单》和《学业警示通知单》，由辅导员组织填写并负责传达相关学生及家长，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警示学生名单同时备案。辅导员与受警示学生进行谈话，并填写《公共卫生学院学业警示/无学位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帮助分析原因，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

4. 对成绩落后的同学进行持续监督

辅导员需对本班成绩落后的同学、尤其是平均学分绩点低于学位授予条件的同学进行持续监督帮扶，对多次受到《无学位警示通知书》的同学、临近毕业的同学要额外关注，督促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投入更多精力到学习中来。

5. 与家长保持联系

对于不及格成绩较多的、违反《河北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同学，班级辅导员需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向学生家长发送特殊情况告知函的有关管理办法》，及时下发通知函告知家长。

6. 开展毕业资格预查工作

学院需在第八学期初（四年制）和第十学期初（五年制），开展预毕业生的毕业资格预查工作，对预毕业生是否已修满教学计划中各环节要求的最低学分进行逐一预查。预查结果须转交辅导员，由辅导员对有可能无法取得毕业资格的同学进行督促与帮扶。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开始实施。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0年4月15日